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灵天路天平山风景名胜区

电话：0512-66550725

联系人：陶立佳

乙方（成交供应商）：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江苏）太吴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厍社区厍南路 168 号

电话：13912616731

联系人：张云

根据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的 2026 年天平山景区安保服务项目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天平山景区安保服务项目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省、市、区规定的技术标准并符合本合同约定。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年4月1日开始至2027年3月31日止。

2.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叁仟肆佰陆拾贰元整（￥1083462.00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甲方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所有服务管理内容、管理费、耗材、工具、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社保、加班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外无需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合同价款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3. 合同价格支付:

（1）付款方式:按实际用工岗数按月支付，服务单价=合同价款/总服务岗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开始后，乙方在完成当月服务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后，甲方根据实际用工岗数及考核结果，扣除当月违约处罚扣款后按月支付。违约处罚金额甲方可视情况选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4）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合格正规的发票及甲方要求的考核报告或验收报告等材料。

4.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肆仟壹佰柒拾叁元壹角（￥54173.1元）。

(1)乙方必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的七日内按规定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方式提交至甲方，否则将视为拒绝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乙方在合同期满后，且对工作缺陷已更正，并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办理移交手续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乙方对工作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内，乙方收到扣款通知后，还需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安保要求、本合同约定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2）甲方有权利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3）如因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致甲方景区关闭或部分关闭，无法或无必要按本合同约定的安保范围、安保人员数量、安保时间或者其他要求履行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变更合同内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解除合同。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保安工作技术规范、保安服务管理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安工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人员补贴、房租、水电、饭贴等一切支出。

(2)乙方应做好台账资料，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突击性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疫情影响、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管控政策等导致的突发性安保处置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不得无故拖延，配合甲方处理紧急事务。国家节假日、重大突击任务、因突发事件、创建检查等活动乙方需组织人员或增加工作量调用设备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价款中，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另行主张。

(4)因乙方安保管理不善而损坏的设施、陈设等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如乙方在损坏发生后24小时内未实施维修，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或赔偿费用甲方可直接在当月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如当月支付合同价款不足赔偿该费用，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取。

(5)如因乙方拖延支付安保人员工资、与安保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或不能按术合同约定完成安保工作而影响甲方安保工作正常展开，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聘请第三方进行临时安保工作，该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本条约定的赔偿及费用，甲方可直接在当月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如当月支付合同价款不足赔偿，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取。

(6)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保全甲乙双方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如因乙方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双方及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根据所设安保岗位招人，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安排安保人员到岗到位履行工作职责。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安排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如有劳动纠纷或工伤纠纷，由乙方与其工作人员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运行。

（8）在景区大型园事活动或劳动节、国庆节等法定节假日期间，乙方需根据甲方需要，加强安保力量，确保景区安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去~~乙方据实赔偿。

(3)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4)若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安保服务期间，因将安保管理等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包他人，或违反安保管理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

七、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

1.乙方必须承诺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要求。

2.如乙方实际提供服务之日晚于2026年4月1日，则至乙方提供服务之日前所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支付给实际服务单位。服务费用按实际用工量、2026年服务单价计算总额结算。（服务单价=合同价款/总服务岗数）

3.甲方可根据需求提前沟通调整服务时间及岗数，乙方应尽力配合做好服务人员调整。如果出现当月缺岗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可按甲方要求于合同存续期内补充，确保总服务用工岗数不变。

4.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八、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

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超过___日，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达成协议。

九、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中标通知书；

1.2乙方的投标文件；

1.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1.5合同附件；

1.6 补充协议（若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十三、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3.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为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与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该部分信息，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怠于通知的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4.1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